

## 討論成立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事宜

###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就成立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下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事宜提供意見。

###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集思會，出席的議員就成立下年度委員會事宜提出意見。其後，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二零零三/零四)上，討論議員於集思會上提出的意見，並通過向區議會作出有關建議，以供考慮及通過。

3. 現臚列區議會的現行安排及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區議會的現行安排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的建議
委員會數目	七	維持不變
委員會名稱	(i) 交通運輸委員會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 (iii) 房屋事務委員會 (iv) 規劃環境衛生委員會 (v) 康樂文化委員會 (vi) 審核委員會 (vii)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i) 建議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易名為行政委員會，以配合修訂的職權範圍。 (ii) 建議其他委員會的名稱維持不變。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至七。	(i) 建議修訂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易名後為行政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修訂版載於附件八。 (ii) 建議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維持不變。

	區議會的現行安排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的建議
議員加入委員會	<p>(i) 除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外，議員可申請加入各個委員會。</p> <p>(ii)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的主席是區議會副主席，而委員則是區議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p>	<p>(i) 建議除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易名後為行政委員會)的原定委員外，議員可申請加入該委員會。</p> <p>(ii) 建議議員申請加入其他委員會的安排維持不變。</p>
委員會會期	<p>上屆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期如下：</p> <p>(i)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五個月)</p> <p>(ii)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p> <p>(iii)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二十一個月)(註：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第二十七次會議確認各委員會的會期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建議考慮採納以下其中一個方案：</p> <p>(i) 委員會會期定為一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ii) 委員會會期定為兩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會期為一年或兩年。</p>

###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議決下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數目、名稱、職權範圍、會期及議員加入委員會的安排。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三月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交通計劃及運輸工程的策劃提供意見，以應本區的需要，並為應付此等需要，提出修改政策的建議；
2. 就調查及實施區內交通方案的優先次序，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3. 就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效率、質素及是否足夠進行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
4. 找出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5. 聽取市民對影響本區的交通事宜的意見；
6.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便在區內進行有關交通的社區參與計劃。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提供的教育、公民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及有關設施提供意見；
2. 彙集及反映居民對影響區內的社會服務的意見，並就有關政策及做法，提出適當的修訂建議；
3. 對政府部門、地方團體及志願機構為區內居民提供社會服務及設施所作的努力，給予支持；
4. 就有關勞工事務提供意見；
5. 關注及推廣勞資關係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事宜；
6. 關注消費者權益及公營機構的服務；
7. 就區內工商業事務提供意見；
8.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推廣區內的社區服務。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公共屋邨及中轉房屋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2. 就居者有其屋、租者置其屋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屋苑管理提供意見；
3. 就葵青區內公共屋邨的重建計劃及安置事宜提供意見；
4. 就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安置提供意見；
5. 就私人大廈的管理及管制提出建議；
6. 在葵青區內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
7. 就有關房屋政策的事宜提供意見；
8. 就房屋協會管理的屋宇管理提供意見；
9.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便在區內進行有關房屋事務的社區參與計劃。

葵青區議會  
規劃環境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區內的發展計劃、土地用途、食物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建議；
2. 在各項重要工程進行期間，監察該等工程對本區環境的影響，聽取居民對該等工程的意見並向有關部門反映，及監察改善措施的進展；
3.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執法及管理工作提供意見，其中包括食物及環境衛生監察工作及新鮮副食品的批發；
4.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並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下列工程/活動 —
  - (i)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 (ii) 推廣環保意識的活動；
  - (iii) 加強區內人士對食物安全、環境衛生、清潔的意識的活動。

**葵青區議會  
康樂文化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區內的文化藝術服務及有關設施的發展及管理；
  - (ii) 區內的康樂及體育服務及有關設施的發展及管理；
  - (iii) 區內綠化環境事務；
  - (iv) 推廣區內旅遊景點。
2.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並承擔或透過與區內各團體合作，提供及推廣下列各項活動 —
  - (i) 區內文化藝活動；
  - (ii) 區內康樂及體育活動；
  - (iii) 推廣區內綠化環境的活動；
  - (iv) 推廣區內旅遊景點的活動。
3. 鼓勵及支持政府部門、地方團體、志願機構及在區內就業或居住的人士積極參與第 1 及第 2 段所述的事務及活動，以培養區內人士對本區的歸屬感。

附件六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議會、政府或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審核、批准、刪減或拒絕撥款；
2. 向獲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或組織提供使用有關撥款的意見；
3. 按實際需要，補充及詮釋《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未有清晰說明的部分，並以書面記錄存案，作為日後審核撥款的指引；
4. 就《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檢討及修訂向區議會大會提供意見；
5. 就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處理違反《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所訂條款的情況，並訂定及執行罰則；
6. 關注市民對區議會撥款申請審核事務的意見。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區議會行政事宜及修訂會議常規的建議；
2. 處理一切有關聘請區議會行政幹事的工作，並在獲得區議會授權後代表區議會簽署有關的合約文件；
3.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及統籌有關推廣及宣傳區議會的工作；
4. 處理有關地區團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
5. 統籌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如有需要，向區議會匯報；
6.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葵青區議會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葵青區議會  
行政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檢討《葵青區議會常規》，並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區議會行政事宜及修訂會議常規的建議；
2. 就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提出意見，並按獲授的權力，制訂每年度的財政預算，以及統籌有關推廣及宣傳區議會的工作；
3. 統籌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4. 關注市民對區議會事務的意見；
5. 處理有關地區團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
6. 監察葵青民政事務處聘請區議會行政幹事事宜；
7. 監察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的運作；
8. 統籌行政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如有需要，向區議會匯報；及
9.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 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 葵青區議會主席  
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其他議員可申請加入